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能國際

**SINO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1)更換主席；
- (2)更換董事；
- (3)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及
- (4)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主席、董事職務、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動，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

- (1) 周哲先生已辭任主席、本公司投資督導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服務；
- (2) 唐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投資督導委員會成員；

- (3) 林栢森先生、王偉軍先生及周建紅女士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林栢森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5) 王偉軍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6) 周建紅女士亦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7) 林英樂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 (8) 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及郭志忠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周永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
- (10) 執行董事洪清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主席辭任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周哲先生（「周先生」）已因調配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而提呈辭任本公司主席（「主席」）、本公司投資督導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其中一名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周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服務。

周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主席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有關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周先生於擔任主席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

- (i) 唐顯先生（「唐先生」）因彼計劃投放更多注意力及精力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ii) 林栢森先生（「林先生」）、王偉軍先生（「王先生」）及周建紅女士（「周女士」）各自因彼等希望投放更多注意力及精力於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林先生、王先生及周女士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唐先生、林先生、王先生及周女士於彼等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董事及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

- (i) 林英樂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及
- (ii) 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樂博士、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 (i) 林英樂博士（「林博士」）

林博士，53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菲律賓及澳洲之博彩行業（包括娛樂場營運及博彩中介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彼亦從事其他業務，並投資於房地產發展、酒店及渡假村營運，以及涵蓋香港、中國及菲律賓市場之證券及投資。林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澳門娛樂博彩業中介人協會榮譽會長、澳門博彩業管理暨中介人總會名譽會長、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常務會長及會董以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林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美國加州Sinte Gleska University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並於同年獲頒世界傑出華人獎。林博士為執行董事洪清峰先生之叔岳。

林博士現時為(A) (i) Fine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國際博彩中介一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門法例成立之公司)、(iii) Luminary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及(B) Great Creation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及最終股東。林博士已透過上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投資於菲律賓及澳門之娛樂場及博彩中介業務以及香港之證券及期貨買賣及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林博士被視為於29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77%)及可轉換為15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21%)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該等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均由林博士全資實益擁有之迎彩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ii) 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António先生」)**

António先生，63歲，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首席督察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至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退任為止擔任督察顧問。於António先生於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任職督察顧問期間，彼負責管理娛樂場督察及確保於澳門之所有娛樂場均遵守相關博彩規定。

**(iii) 郭志忠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59歲，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華僑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獲頒華僑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澳門司法警察局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博彩罪案調查處處長，彼主要負責阻止及調查於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場所內發生之罪案，或於該等設施週邊發生之與博彩相關之罪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至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退休之期間內，彼於澳門司法警察局擔任博彩及經濟罪案調查廳廳長並主要負責管理博彩罪案調查處、經濟罪案調查處及清洗黑錢罪案調查處。郭先生現時為澳門娛樂博彩業中介人協會會長。

**(iv) 周永東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40歲，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獲頒授商科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周先生擔任思念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思念」）之財務總監，思念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急凍食品業務，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自願除牌。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周先生為China Paper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總監，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紙類及紙類化學用品業務，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周先生擔任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9）。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林博士、António先生、郭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件，為期三年（僅就林博士而言，其將自動每次另行續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而António先生、郭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各自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等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António先生、郭先生及周先生各自(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林博士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ntónio先生、郭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António先生、郭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António先生、郭先生及周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因此為獨立。

概無資料須予披露及林博士、António先生、郭先生及周先生中任何一人概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件，且概無與委任上述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林博士、António先生、郭先生及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於上述董事變動後，董事會宣佈，除本公佈「主席辭任」一節詳細載述之周先生之辭任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

- (i) 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投資督導委員會成員；
- (ii) 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i) 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v) 周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v) António先生及郭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
- (vi) 林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洪清峰先生已於周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後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英樂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英樂博士、洪清峰先生及周哲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